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5-20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0,913,813.43	621,011,127.34	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1,620,214.93	188,628,665.18	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7,236,913.84	187,110,908.39	-1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9,672,498.73	250,053,487.18	39.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	2.75%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470,009,182.21	12,151,049,269.38	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71,023,767.90	7,453,567,013.32	1.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80.96	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75,400.00	系自来水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393,658.87	主要系置换资产过渡期运营收益系成都第二污水处理厂 2015 年 1-3 月污水处理服务收入扣除相关的成本费用后的净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62,126.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050.35	
合计	24,383,301.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9,94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05%	1,255,706,394	1,255,706,394		
黄凤刚	境内自然人	0.65%	19,300,000	0		
刘志强	境内自然人	0.42%	12,589,082	0		
程诗权	境内自然人	0.37%	10,945,898	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9,999,962	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8,732,088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8,563,368	0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7,799,978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7,594,166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	其他	0.24%	7,245,874	0		

银瑞福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黄凤刚	19,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00,000	
刘志强	12,589,082	人民币普通股		12,589,082	
程诗权	10,945,898	人民币普通股		10,945,898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9,999,962	人民币普通股		9,999,962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32,088	人民币普通股		8,732,0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563,368	人民币普通股		8,563,368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7,799,978	人民币普通股		7,799,9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94,166	人民币普通股		7,594,1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福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245,874	人民币普通股		7,245,87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806,147	人民币普通股		6,806,1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公司持股 5% 以上 (含 5%) 的股东仅兴蓉集团一家, 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关联属性为控股母公司, 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p> <p>(2) 公司前十名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3) 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上述股东中, 黄凤刚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9,300,000 股;刘志强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2,589,082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56,494,910.91	41,075,369.19	15,419,541.72	37.54%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预付的工程款及设备款较期初增加。
其他应收款	40,348,553.09	28,049,924.05	12,298,629.04	43.85%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应收的污泥应急处置费及BOT净水工程款较期初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4,096,940.21	13,790,281.14	-9,693,340.93	-70.29%	系排水公司本期将期初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冲回。
长期应收款	131,000,932.75	84,167,307.95	46,833,624.80	55.64%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应收的BT工程款较期初增加。
应交税费	56,035,436.11	40,521,340.76	15,514,095.35	38.29%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计提的一季度所得税费用等税费。
应付利息	63,960,412.15	40,020,161.21	23,940,250.94	59.82%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计提的企业债及公司债利息较期初增加。
应付股利	75,068,554.44	737,089.39	74,331,465.05	10084.46%	系本报告期计提的2014年度现金股利。
其他流动负债	199,445,833.33	-	199,445,833.33	-	系本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2亿元。
(2) 报告期经营收入及费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6,416,445.23	10,048,102.57	-3,631,657.34	-36.14%	系本期应收款项的增加幅度小于上年同期，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75,400.00	1,279,195.66	1,396,204.34	109.15%	系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9,393,658.87	532,427.26	28,861,231.61	5420.69%	主要系本期内排水公司污水处理二厂拆迁过渡期间的运营净收益。
所得税费用	45,057,629.24	34,379,839.23	10,677,790.01	31.06%	主要系排水公司上年同期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本期未享受，适用税率提高所致。
(3) 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915,415.46	151,551,411.87	71,364,003.59	47.09%	主要系排水本期收到的污水处理二厂拆迁过渡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去年同期无过渡期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59,380.15	60,873,243.26	-21,813,863.11	-35.83%	主要系本期内支付的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同比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0,768,382.27	270,322,534.23	300,445,848.04	111.14%	主要系本报告期在建工程投资同比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05,826.02	50,197,818.50	-18,991,992.48	-37.83%	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及退还的项目保证金同比减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9,360,000.00	-	199,360,000.00	-	系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2亿元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141,879.61	141,523,401.48	-134,381,521.87	-94.95%	主要系上年同期偿还了到期的1.3亿元短期借款，故同比减少所致。

备注：“变动原因”中所提的“本报告期”所属期间均为“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一)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

201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 (二)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

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490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融资额度为人民币4亿元，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首次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2015年1月15日，公司完成了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2015年1月15日至2015年7月14日，发行利率为5%。

#### (三)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下属成都市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01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成都市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科公司通过摘牌方式对兴蓉集团公司下属的成都市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进行收购

#### (四)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相关事宜

1、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收到成都市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纪要，会议讨论并通过了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市兴蓉集团以兴

蓉投资为主体赴港发行H股有关事宜的请示》，同意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公司为主体赴港发行H股。

2、201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议案》、《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01月10日	巨潮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2015年01月10日	巨潮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关于赴港发行H股事宜或成都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原则通过的公告	2015年01月15日	巨潮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关于2015年短期融资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2015年01月20日	巨潮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14年年度业绩快报	2015年02月10日	巨潮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14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03月07日	巨潮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5年03月07日	巨潮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03月07日	巨潮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03月07日	巨潮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年03月07日	巨潮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2015年03月26日	巨潮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03月26日	巨潮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03月31日	巨潮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兴蓉集团	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避免同业竞争。			
	兴蓉集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兴蓉集团承诺，在兴蓉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兴蓉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兴蓉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兴蓉集团将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投资	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的再生能源公司 100%股权转让公告及兴蓉投资与兴蓉集团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兴蓉投资承诺将在再生能源公司产权交割完毕后三年内向再生能源公司投资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2012年05月18日	3年	公司积极履行承诺，2012年，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对再生能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本报告期，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向再生能源公司增加投资 1.5 亿元人民币。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兴蓉集团	一、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

		联交易报告书》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同上。			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二、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做出的其它承诺如下： （一）关于排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 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排水公司设立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排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09年09月07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二）关于排水公司部分负债未履行债务转移手续事项的承诺函 兴蓉集团承诺，如因排水公司存量水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部分债务转移未履行法定程序而导致排水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在接到排水公司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排水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2009年11月18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三）关于排水管网维护的承诺函 兴蓉集团出具承诺，如因相关主管部门不再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维护及其相关费用，由此导致雨污管网无法获得有效维护和管理，兴蓉集团将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的维护、管理及其相关费用，由此给排水公司造成损失的，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009年12月0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兴蓉投资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中所作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监督管理； （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2011年04月10日	长期	公司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交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交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四) 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带来实质影响。			
	兴蓉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在非公开发行中所作承诺 (一) 关于化解自来水公司对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燃气公司”）担保的潜在偿债风险承诺 依据兴蓉集团兴蓉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兴蓉集团拟将其持有的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兴蓉投资，因自来水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为充分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兴蓉集团特承诺如下：自来水公司因履行对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法国政府贷款担保责任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确保自来水公司不会产生任何损失。	2010 年 10 月 08 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到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二) 关于自来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 自来水公司设立时，兴蓉集团用于出资的原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整体经营性净资产未履行评估手续，存在瑕疵。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自来水公司改制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自来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自来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0 年 11 月 09 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三) 关于与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更名为：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基础设施系统公司）战略合作的相关承诺 兴蓉集团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与日立工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并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与日立工业进一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依据兴蓉集团与日立工业签署的框架协议和后续合作项目的安排，兴蓉集团已经明确本公司及	2012 年 03 月 26 日	3 年	2012 年，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与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更名为：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基础设施系统公司）及都江堰水利产业集团有限责任

		其子公司未来为与日立工业在水务与环保领域的合作实施主体, 为了进一步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明确公司与兴蓉集团在合作中的角色和地位, 减少合作实施过程中的不确定性, 兴蓉集团特别承诺: 1、在未来与日立工业关于水务和环保领域的合作中, 当具体合作项目的所属领域与兴蓉投资发展战略的方向和领域(包括城市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再生水利用、特种废水处理、自来水供应等领域)相一致时, 将由兴蓉投资作为合作项目的商业谈判主体, 负责与日立工业协商确定合作项目的具体细节, 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出资比例、投资金额、技术合作范围、设备的选型、合资公司的发展规划等方面, 在合作条件和方式确定后, 由兴蓉投资独立实施该合作项目; 2、兴蓉集团承诺承担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的相关责任及给兴蓉投资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公司三方联合收购沱源公司 100% 股权。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公司部分承诺为长期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 履行承诺义务, 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其他有期限的承诺, 则在承诺期限内逐步履行承诺义务。				

####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SZ000584	友利控股	1,134,344.00	1,894,773	0.31%	1,894,773	0.31%	12,979,195.05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外购

股票	SZ000628	高新发展	1,100,000.00	780,000	0.36%	780,000	0.36%	9,445,800.00	2,675,4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外购
合计			2,234,344.00	2,674,773	--	2,674,773	--	22,424,995.05	2,675,40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富安达基金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5年03月1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渤海证券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杨光

2015年4月27日